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簡字第25號

原告 詹涵晴

被告 儀測科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良

法定代理人 創兆投資有限公司(法定代理人施敏娟)

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理由第2頁第9行以下關於「.....約定月薪新臺幣(下同)2萬8,000元，嗣被告公司營運不佳，自107年6月起即未按月給付薪資，原告乃於107年9月17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向被告公司口頭終止勞動契約，故兩造勞動契約於107年9月17日終止。惟被告公司仍積欠原告資遣費277,805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....於105年8月11日至106年2月10日因病申請留職停薪，於留職停薪屆滿前三週經被告總經理告知因財務艱困，農曆年後不再續用原告，原告遂於留職停薪屆滿後於106年2月13日辦理非自願離職手續，在原告資遣前6個月月平均工資為新臺幣(下同)61,000元，惟被告公司仍積欠原告資遣費277,80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3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9 日

05 書記官 林穎慧